厦门大学萨本栋微米纳米科学技术研究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2024版)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为规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报、评审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对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已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参评的主体为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科研潜力突出的一年级新生也可以申请参评,不包括在职生、港澳台研究生和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

每位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且可多次获得研究 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提前攻博研究生、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进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后,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进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

除了公派出国及优秀博士培养计划的研究生外,实际在校时间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研究生均不能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二、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学术不端行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在

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相关通报批评。

注: 通报批评如下:

- 1)一学年内无故未按时入学报到注册被通报批评;
- 2)一学期内宿舍安全卫生检查被学院通报批评2次及以上,或被学校通报批评;
- 3)一学期内实验室安全卫生检查被学院通报批评2次及以上,或被学校通报批评;
 - 4) 其他违反学校、学院规章制度被通报批评。
- (二)学习成绩优良,所有课程无不及格。(课程包括必修和选修 所有课程,即使重修过也不能参评)
- (三)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参评年度内(上一年通知下发日期起至本次通知下发时间为止)志愿者工时必须达到10工时以上,热心公益活动。
- (四)科研能力显著,有突出的科研成果:科研成果必须在学制培养期限内取得;科研成果第一署名作者单位或通讯作者单位必须是厦门大学;必须要有第一作者为参评同学本人的科研成果(导师第一作者,参评同学第二作者视同第一作者),且该科研成果必须为发表在SCI4区及以上期刊的论文或发明专利授权。
- (五)所参评的科研成果发表时间原则上界定在评奖当月之前一年内,且在发布评奖通知之前未使用过。如果一年以前(自评选通知发布起计算)有未使用的成果,请自行在加分表中标注说明,填写成果未使用证明并签字,否则视为无效。若经查证重复使用,则认定为不诚信行

为, 取消学制内评奖评优资格。

三、评分办法

硕士生总分由课程成绩分、科研成果分和综合素质分三部分组成。 博士生总分由科研成果分和综合素质分两部分组成。

1、课程成绩分

硕士一、二年级申请者满分为 40 分, 三年级申请者满分为 30 分, (硕士一、二年级 F 为 40, 三年级 F 为 30, N 为班级人数, P 为班级排名)(参考已公示的排名压缩文件)。

计算公式为:课程成绩分= $\frac{F}{N} \times (N-P+1)$ 。

其中排名按照申请者所在班级中的成绩排名分(按标准分测算)排序。具体标准分排名情况以系统导出后,教学秘书认定的结果为准。

2、科研成果分

科研成果分直接累加,不封顶。申请评奖的所有科研成果,须以厦门大学萨本栋微米纳米科学技术研究院(或航空航天学院)或下属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若第一署名单位为厦门大学但非上述单位,只认定被JCR2区及以上刊物收录的SCI论文,并按以下论文计算方法分数的60%计算,其余不加分。奖学金评选优先保护第一作者(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视为学生第一作者)成果,即有一作的同学排名始终靠前于没有一作的同学,科研成果分值将会在有一作成果的同学和无一作成果的同学这两类的同类中进行比较。

(1) 科研论文计分方法

①论文分数= Σ (权重因子×合作因子),包括评奖期间发表的各

类科研论文。

②权重因子计算方法

理工类论文权重因子的数值为: 依据"JCR期刊影响因子和中科院 分区情况"表(参见研究生院网站):

《Nature》及其子刊和《Science》及其子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权重因子320;

在1区刊物发表的论文,每篇权重因子为160;

在2区发表的论文,每篇为120;

在3区发表的论文,每篇为80;

在4区及其它SCI期刊发表的论文,每篇为50。

EI期刊论文,每篇权重因子为40。

EI、ISTP检索的会议论文,每篇权重因子为10。

核心学术刊物的认定以《厦门大学人文社科核心学术刊物目录及相关规定(2017年版)》(厦大人[2017]93号)为准。研究生理工、管理类JCR分区参照"JCR期刊目录(最新版)"(可登陆http://www.fenqubiao.com/查询)。JCR影响因子和中科院分区以科研系统导出的分区为主。具体规则以教学秘书提供的解释为准。

已被SCI、EI、CPCI-S(原ISTP)检索的论文,需提供图书馆的文献检索证明。有DOI号并且在网上发表的科研论文可作为科研成果进行申报,需提供图书馆的文献检索证明并加盖检索证明公章。在交叉学科或跨学科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可以按照所发表学术刊物的学科属性计分。交叉学科统一按照大类计算分数。

③合作因子数值计算方法为:

按论文署名分摊记分。若导师在署名中排第一位,则署名第二的研究生可视为第一作者,导师可视为第二作者。

共同第一作者的合作因子数值按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的平均值进行计算;

二人合作的, 按6: 4分摊;

三人以上合作的, 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i≤N-2时a≔0.5ⁱ;

当i=N-1时ai=0.5^{N-3}×0.3;

当i=N时a=0.5^{N-3}×0.2。

(其中N为作者总人数, i为作者排序, a为合作因子)。

九人以上合作的,前九人按总数九人套用上述公式;从第十作者开始,不予计算合作因子数值。

(2) 论著计分方法

单部作品的本人完成量5万字以内不计分,5万字以上按下列分值 计分:

① 专著:每万字1分。

② 编著: 每万字0.8分。

③ 译著: 每万字0.5分。

字数计算以版权说明为准,未说明的可以平均计算。论著需经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方可加分。

(3)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计分方法

已授权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每项50分,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 软件著作权每项5分。获得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以取得授权通知 书或者专利证书为准,授权专利要求是ZL开头。国际专利按照两倍于 国内专利计分。

若成果是合作完成的,按论文分摊方式进行分摊。若导师在署名中排第一位,则署名第二的研究生可视为第一作者,导师可视为第二位作者。除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的,其余署名顺序不做变更。

(4) 其它成果计分方法

研究生参加学术、学业竞赛(含论文),由学科组确定级别,(主要赛事:"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机器人竞赛、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美新杯MEMS传感器应用大赛、无人机创新大奖赛、国际"空中机器人"大赛等)按以下办法计分:

- ① 国际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80分、40分、20分。
- ②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40分、20分、10分。
- ③ 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20分、10分、5分。
- ④ 非竞赛类奖励,国家级10分,省部级5分。

同一作品多次获奖的,以最高级别奖项计分。其中,国际级、国家级竞赛需由多级选拔赛组成方可承认其级别,否则按省部级奖项计分。

获团体奖励的,需所有署名同学签字声明排名顺序,并按论文分摊 方式进行分摊。若声明署名不分先后或未作声明的按均摊方式计分。若 经查证,同一团体奖励被不同参评人以不同署名顺序计分以谋取个人

3、综合素质分(满分为10分)

申请人的综合素质分由班级评奖委员会进行打分。按照百分制打分,取平均分后转算为10分制。各班委成立评奖委员会(评奖委员会成员请在班级进行公示),组织班级进行评分工作,评分结果向学生公布。班级负责人在组织中要注意:学生获奖荣誉情况由学生本人提交,班级审核后再纳入计算分数;班级学生只针对以下前三点进行打分。

具体评分内容包含如下:

- (1) 遵守校院、实验室、宿舍规章制度,不无故离校、旷课、夜 不归宿。(15分)
 - (2) 具备良好道德修养和健康人格,与同学们和睦相处。(15分)
 - (3) 关心集体,积极参与校院系组织的各类活动。(30分)
- (4) 荣获院级、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党员、优秀团支部书记、优秀团员、优秀志愿者、暑期社会实践积极分子、体育道德风尚个人荣誉表彰,为集体、社会作出较大贡献。院级表彰加分5分、校级表彰加分10分、市级表彰加分20分,省级表彰加分30分,国家级表彰加分40分。学制期内所获上述荣誉表彰均可累计加分,满分不超过40分。集体荣誉不加分。(40分)

因个人或集体的行为对社会做出突出贡献,受到校外单位官方致谢和表彰的,经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可予适当加分。

四、评选程序

- (一)学校发布评奖通知,学院组织符合条件的同学申报。
- (二)申报学生的事迹材料面向学院全体同学提前公布,学院对申请国家奖学金学生的基本条件进行初步评审。学生如有弄虚作假等不端行为,一经发现,取消该生在学期间各项评奖评优资格。
- (三)院评优评奖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结合候选人的课程成绩分、 科研成果分和综合素质分,对候选人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推荐获 奖名单后,评审结果面向本学院全体师生公示5个工作日;
- (四)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将获奖名单和相关评审材料提交学生工作处,由学生工作处和研究生院复审后,将建议名单上报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 (五)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根据评审材料,拟定推荐获奖 学生名单;
- (六)全校推荐名单在学生处网站及大南校门公告栏公示5个工作 日无异议后,报校领导批准,上报教育部;
 - (七)教育部确定获奖名单后,发放奖学金。

五、附则

1、国家奖学金候选人推荐原则:博士研究生按照学院全体参评博士的总分排名进行拟推荐候选人评选。硕士研究生每个班级原则上可以有不少于1名候选人参与排序。同时,在确保二、三年级至少有1名硕士作为拟推荐候选人的基础上,结合硕士指标,按照硕士报名人选的总分排名进行拟推荐上会候选人推荐,并由团总支进行上会前公示。院评

优评奖委员会结合候选人事迹及日常表现进行评审并确定正式人选。

- 2、进入博士阶段的硕博连读研究生评奖时的科研成果自其硕士最后一学年春季学期的4月1日起开始计算。如果博士和硕士出现断层现象,硕博均在本校,断层期间未使用成果(成果第一单位为厦门大学萨本栋微米纳米科学技术研究院)可以使用。
- 3、省部级以上奖励以公章为准,有特殊情况者报学院研究生国家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决定;对于国外奖励,有关单位提出评分意见,最终 计分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决定;在论文专利等加分上 遇到细则里未提到的特殊情况,加分数值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 审委员会决定。
- 4、申请参评的事迹和科研成果应在学院申请截止日期之前取得; 有录用通知但未正式发表的科研成果不参加评选;逾期的科研成果不 作认定,可以在下次奖学金申请中使用。
- 注: 学院申请截止日期之前被接收(有DOI号)的科研成果也可予 以认定。
- 5、国奖、校级、院级奖学金之间:研究生同一学年内可以同时参评国家奖学金和院级奖学金,科研成果采取"就高不就低"原则,即获得院奖的科研成果还可以用来评选国奖,反之不可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除嘉庚、本栋、亚南三大奖之外的校级奖学金在同一学年内不能同时兼得;
- 6、对于具有突出创新性的研究结果,如Science 和Nature及其子刊, 由院评优评奖委员会评定,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获奖。

7、本办法于2024年5月修订,即日起执行,由院学生评优评奖委员 会负责解释。

> 院学生工作组 2024年5月8日